

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至十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发行规模为3.66亿元，全部为5年期；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发行规模为6.138亿元，全部为7年期；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七期)发行规模为19.4958亿元，全部为10年期；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八期)发行规模为4.7438亿元，全部为15年期；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九期)发行规模为16.6924亿元，全部为20年期；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期)——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十期)发行规模为49.8亿元，全部为30年期；2020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规模为10.71亿元，全部为5年期；2020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

债券（二期）——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发行规模为 13.5 亿元，全部为 30 年期；本批次发行总规模为 124.74 亿元。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5 年期、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2020 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本金分年偿还，在 2041 年至 2050 年每年 3 月 18 日（节假日顺延）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10%，按偿还时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比例进行支付，本金、利息金额精确到 0.01 元，0.01 元以下位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其余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

拟发行的 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至十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0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66	5	固定利率	每年支付一次
2020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6.138	7	固定利率	每年支付一次
2020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9.4958	1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0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八期）——2020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八期）	4.7438	15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0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0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九期）	16.6924	2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0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期）——2020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十期）	49.8	3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0 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十一期）	10.71	5	固定利率	每年支付一次
2020 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十二期）	13.5	3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合计	124.74			

（二）发行方式

2020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至十二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江省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0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至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次发行的专项债券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分别为医院经营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

入、停车费收入、水费收入、铁路经营收入和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至十二期）项目信息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至十二期）信用级别见下表：

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至十期）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名称	信用级别
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AAA
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AAA
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AAA
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AAA
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AAA
2020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期）——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AAA
2020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AAA
2020年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AAA

在2020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至十二期）存续期内，

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我省两次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大力发展十大重点产业，加快建设“龙江丝路带”，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抓好“五头五尾”。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挑战，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省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实现了“十三五”平稳开局。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保持国民经济中高速增长，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发展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成效。**发挥优势，注重工业，多点培育，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重大成效。用全新体制机制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充分发挥哈尔滨在全省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深化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效率和效能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国企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和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发展活力显著增强。“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目标完成。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理念牢固确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绿色生态产业快速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各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

——**以对俄合作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龙江丝路带”建设扎实推进，“三桥一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跨境运输通道功能明显提升。全面形成面向全国的对俄开放通道和服务平台，跨境产业链和产业聚集带取得积极进展，对俄全方位合作不断深化，对日韩、欧美、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和港澳台合作实现新突破。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轴两环一边”铁路网主骨架、“一圈一边多线”公路网和布局合理的机场体系基本形成。水利设施现代化进程加快，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能源结构优化和电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质量不断提升。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更加充分，煤城和林区部分职工向新产业领域转移。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持续提高中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四、黑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6 - 2018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386.1	15902.7	16361.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6.1	6.4	4.7
第一产业 (亿元)	2670.5	2965.3	3001
第二产业 (亿元)	4400.7	4060.6	4030.9
第三产业 (亿元)	8314.9	8876.8	9329.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7.4	18.7	18.4
第二产业 (%)	28.6	25.5	24.6
第三产业 (%)	54.0	55.8	57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10432.6	11079.7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65.4	189.4	1747.7 (亿人民币)
出口额 (亿美元)	50.4	52.6	294 (亿人民币)
进口额 (亿美元)	114.9	136.8	1453.7 (亿人民币)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02.5	9099.2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736	27446	29191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832	12665	1380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5	101.3	1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5.1	109.3	10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6.0	110.2	10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22179.0	23615.1	25486.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17725.0	19208.4	20326

注：2016 年和 2017 年经济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统计年鉴，2018 年经济数据来源于统计月度数据。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47	1243.31	331	1282.6	299.9	126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5	4641.1	1053.7	4676.8	945.2	501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50.5	750.5	944.8	944.8	628.3	628.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	92	40	259.1	10.5	209.8
转移性收入	3007	3007	3073.	3073.5	4512.3	4711.3
转移性支出	2437.3		2519.1		3867.1	962.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2	372.7	55.9	357.1	41.3	377.9
政府性基金支出	58.6	368.3	64.9	516.7	64.3	57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4.8	214.8	293.7	293.7	277	27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		2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	254.6	6.1	235.2	5.9	2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231.7	1.6	364.1	1.4	200.5
车辆通行费	40.9	44.1	38.3	41.7	25.9	29.3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8	47.3	51.1	53.4	27.3	29.5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	5.6	1.1	6.2	2	11.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	25	-1.6	-5	1.6	7.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48.6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93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39.6			

注：2017年、2018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数，2019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预算数。

五、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474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573.8 亿元，占 75.3%；专项债务余额 1174.8 亿元，占 24.7%。从级次看，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565.5 亿元，占 11.9%；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070.2 亿元，占 64.7%；县（市、区）级政府债务 1112.9 亿元，占 23.4%。从用途看，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755.5 亿元、1138.8 亿元、568.1 亿元、812.5 亿元，占比分别为 15.9%、23.9%、11.9%、17.1%。

自 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

（二）黑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机构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班，小组由省长、常务副省长分别任组长、副组长，专班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组织领导全省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小组和专班办公室均设在省财政厅，负责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市县政府也都成立

了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做好风险防控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压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对各级党委和政府防控债务风险主体责任作出明确要求，督促各地党委和政府落实文件精神，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做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市县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把防控债务风险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增强偿债意识，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停上缓上“超越”能力建设项目，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化解到期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实行限额管理。紧紧围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严格按照财政部核定我省的限额举借地方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加强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在年初对市县审核中，重点审查偿债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做好债务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要求各地各部门在项目管理上要做到“三个不得立项”，即项目总投资无法落实或资金来源不明的不得立项，债务风险防控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不得立项，未经财政部门评估债务风险的不得立项。**开展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通报工作。**每半年向市县通报一次隐性债务风险评定结果，督促相关地区加强隐性债务风险常态化管理，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红色风险等级地区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五是严格执行防控风险“五个机制”。**严格落实统计监测机制。**按月统计隐性债务，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国有企业隐性债务及资产情况统计全覆盖，全面真实准确摸清隐性债务底数；**严格落实月报预警机制。**省级财政部门按月统计下一个月到期应偿还债务额度及偿债资金来源，进行风险分析并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严格落实风险会商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事件，由省财政厅根据债务风险紧急程度，建议省政府相应领导召开由相关部门、市县等参加的会商会议，共同研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具体意见；**严格落实应急救助机制。**省级

财政设立债务风险应急救助资金，对发生债务风险的地区，市县提出申请后，及时落实救助资金，帮助化解风险。应急救助资金归还省级财政前，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得调整（重用、提拔）；**严格落实考核问责机制。**将市县债务风险防控情况纳入（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指标考评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对债务风险责任人追责，形成威慑。

六是推动国家政策落地见效，缓释市县偿债压力。积极推进到期隐性债务展期重组。实施月统计落实、季统计需求、季例会、季通报，推动金融机构配合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开展隐性债务展期重组工作，缓释市县债务偿还压力。**设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周转金。**我省设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周转金，采取“过桥方式”，用于融资平台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周转，避免资金链断裂。**实施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隐性债务置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在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内对符合条件的隐性债务发行置换债券予以置换，缓解市县政府偿还存量隐性债务压力。

附件：2020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至十二期）项目信息表

